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全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茵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5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法　官　古秋菊
法　官　許品逸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